**公益捐赠协议书**

协议编号：\_\_\_\_\_\_\_\_\_

甲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华龙街D座

法定代表人：石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当事人为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就捐赠事项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捐赠目的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由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会同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共同组织对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海北藏族自治州西海镇开展医药卫生三下乡活动，组织医院和医药企业进行公益送医送药。为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双方同意由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乙方）组织\*\*\*\*\*\*（甲方）自愿向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海北藏族自治州西海镇捐赠药品。

二、捐赠金额

甲方捐赠药品（药品清单详见附件），折合人民币共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 元整（RMB 112，320 元）。

三、捐赠方式

乙方负责与青海省各受赠单位协商确定药品交付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通知负责将捐赠物资送达乙方指定地点。青海省各受赠单位在接受捐赠后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捐赠收据或证明。

四、捐赠用途

本协议所捐赠药品专项用于在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海北藏族自治州西海镇开展的“医药卫生三下乡”活动。受赠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物资，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物资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向受赠单位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受赠单位应当如实答复。受赠单位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甲方承诺

1.甲方恪守自愿无偿原则向受赠单位捐赠物资，不附带任何条件，其目的是为了造福患者和提高医疗水平，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进步，非为任何商业目的。

2.甲方向受赠单位捐赠的物资，不涉嫌商业贿赂，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平竞争。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的物资捐赠行为换取乙方或受赠单位对其商品（服务）的推荐、采购及使用。

3.甲方保证捐赠药品的质量合格及相关证件有效、齐全，不存在过期或违反储运条件等其他可能影响药品疗效、活性的情形。乙方如发现捐赠物资存在上述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及时更换或补充。

六、乙方承诺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捐赠的物资进行审核，书面通知甲方捐赠的时间及地点并监督甲方履行捐赠义务。

2.本项捐赠不涉嫌商业贿赂，不为换取本协议的物资捐赠而对甲方的商品（服务）进行推荐、采购及使用，或接受甲方附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条件和要求。

3.对于本次捐赠事宜，乙方负责组织甲方向受赠单位捐赠药品，此外不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捐赠药品清单。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捐赠药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装箱量** | **捐赠件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